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字第120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成興

上列上訴人與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9月17日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8,4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